（上接A29版）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申购赎回价格、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和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发生；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为宗旨，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

内部控制包括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全体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

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

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是一个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的组织结构，以实现对公司从决策层到管理层、操作层的全面监督和控制。具体而言，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监事会：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行为行使监督权。
（3）督察长：督察长对董事会直接负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合规性监督和检查，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4）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为加强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控制而成立的非常设机构，以召开例会形式开展工作，向公司总经理负责。主要职责是定期和不定期审议公司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以及其他风险控制重大事项。
（5）合规监察稽核部：合规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向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总经理报告。
（6）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和员工最首要和基本的职责。各部门的主管在权限范围内，对其负责的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各位员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自己的岗位职责进行自律。

3、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应当明确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4、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五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控。

（1）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又包括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员工的道德操守和素质等内容。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加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和控制意识，致力于从公司文化、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氛围，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业务环节。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合规控制建设，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对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经营运作活动进行分析、测试检查，发现风险，将风险进行分类、按重要性排序，找出风险分布点，分析其发生的可能性及对目标的影响程度，评估目前的控制程度和风险高低，找出引致风险产生的原因，采取定性定量的手段分析考量风险的高低和危害程度。在风险评估后，确定应进一步采取的对应措施，对内部控制制度、规则、公司政策等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监督各个环节的改进实施。

（3）控制活动

公司的一系列规章制度、业务规则的制定、修订的过程中，也得到了一贯的实施。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操作控制、会计控制。

① 组织结构控制

公司各个部门的设置体现了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及部门间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营销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相互牵制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形成权责分明、严格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合理分工、职责明确，对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使不同的岗位之间形成一种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差错或舞弊发生的风险。

各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和牵制的第二道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重要业务处理表单传递及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和检查的责任。

以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

② 操作控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管理制度，如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控制日常运作和经营中的风险。公司各业务部门在实际操作中遵照实施。

③ 会计控制

公司确保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完全分开，分账管理，独立核算；公司会计核算与基金会计核算在业务规范、人员岗位和办公区域上严格分开。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立账户，分账管理，以确保每只基金和基金资产的完整独立。

基本的会计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复核、对账制度；凭证、资料管理制度；会计账务的组织和处理制度。运用会计核算与账务系统，准确计算基金资产净值，采取科学、明确的资产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公允地反映基金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4）信息沟通

为了及时实现信息的沟通，有效地达成自下而上的报告和自上而下的反馈，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制定了管理和业务报告制度，包括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制度。按既定的报告路线和报告频率，在适当的时间向适当的内部人员和外部机构进行报告。

（5）内部监控

监控是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的过程，对控制环境、控制活动等进行持续的检验和完善。

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日常监督工作，促使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和遵循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检查。检验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及时地充实和完善，反映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组织调整等因素的变化趋势，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5、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来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695.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3%；净利润1，309.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7%。营业收入2，870.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0%；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12.59%，净利息收益率(NIM)2.8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8.39%，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20.96%。成本收入比24.17%，同比下降0.45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89%和11.21%，同业领先。

截至2014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63，997.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91，906.01亿元，增长6.99%；负债总额152，527.7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29，569.56亿元，增长6.00%。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机构客户326.8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0.35万户，增长6.64%；个人客户近3亿户，较上年末增加921万户，增长3.17%；网上银行客户1.67亿户，较上年末增长9.23%，手机银行客户数1.31亿户，增长12.56%。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境内营业机构总量14，707个，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自助设备72，128台，较上年末增加3，115台。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86.55%，较上年末提高1.15个百分点。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40余个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4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2，较上年上升3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4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第38位，较上年上升12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O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4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基础会计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4年9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38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今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瑞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秀托管机构”奖。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朱江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8号高德置地夏广场D座504单元
电话：（020）38082993
传真：（020）38082079
联系人：张彤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29）87651811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彤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客户服务电话：96518
网址：www.hazq.com

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与净值计算规则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简称“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和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其中，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和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二）基金份额的自动分离与分拆规则

1、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的全部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将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稳健收益类的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和积极收益类的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与基础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2、基金合同生效后，华安中证证券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与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或赎回。

3、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华安中证证券份额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投资人可在场内申购或赎回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并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每两份华安中证证券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为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和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各一份。投资者也可按1:1的比例将其持有的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和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申请合并为场内华安中证证券份额。

4、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投资者可在场外申购或赎回华安中证证券份额。投资者在场外申购的华安中证证券份额不进行分拆，该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投资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每两份华安中证证券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为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和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各一份。

5、无论是定期份额折算，还是不定期份额折算（有关本基金的份额折算详见基金合同“基金的份额折算”），其所产生的华安中证证券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投资人可选择将上述折算产生的每两份场内华安中证证券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为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和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各一份。

未来在条件成熟后，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后，可对由定期份额折算及/或不定期份额折算所产生华安中证证券份额进行自动分离。该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提前公告。

（三）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和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根据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和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特性不同，华安中证证券份额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和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具有不同的净值计算规则。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和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的本金及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累计约定基准收益；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基准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分配予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净资产。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和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1、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

其中，本基金将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准，设定该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含该日）期间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适用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此后，本基金将以每年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准，重新设定该日次日（含该日的次日）至次年12月15日（含该日，遇节假日顺延）期间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适用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2、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和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在进行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和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各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时，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的本金及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累计约定基准收益，之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净资产。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累计约定基准收益按依据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日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应计收益的实际天数确定。

3、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除以365天得到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的约定日基准收益率。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1.0000元为基础，采用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的约定日基准收益率，实现约定收益的实际天数计算单利计算。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在净值计算日应计约定收益的天数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最近一个基金份额折算（因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触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除外）基准日次日至净值计算日的实际天数。

4、本基金一份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的参考净值与一份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参考净值之和等于两份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单位净值；

5、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基准收益，如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基准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和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T日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和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日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和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illegible]

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和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和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与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终止运作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与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与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七、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的设立及其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14日证监许可【2015】911号文注册募集。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内和场外同时募集。

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

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和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2、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不设最高募集规模。

（七）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
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请投资人就基金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2、认购原则

（1）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认购不成立的款项退回；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

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其中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人，可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深圳证券账户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申请账户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4、认购金额的限制

（1）场外认购限制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500 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2）场内认购限制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 份，超过50,000 份的须是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99,999,000 份。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募集期内，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1）场外认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2）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内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法，场内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份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00%
50万≤M<100万	0.50%
M≥100万	每笔200元

同时开通场外申购和场内申购的销售机构，其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1）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固定为0.50%。

（3）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申购和场内申购均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采用截位方式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

例3：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通过场外申购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对应费率为1.2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00×1.2%/（1＋1.2%）＝1,185.77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1,185.77＝98,814.23元
申购份额＝98,814.23/1.0150＝97,353.9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通过场外申购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0元，则可得到97,353.92份华安中证证券份额。

例4：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通过场内申购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对应费率为1.0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00×1.00%/（1＋1.00%）＝990.1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990.10＝99,009.90元
申购份额＝99,009.90/1.0150＝97,546.70份（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97,546份（保留至整数位）
实际净申购金额＝97,546×1.0150＝99,009.19元
退款金额＝0.91×1.015＝0.7105元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通过场内申购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0元，则可得到97,546份华安中证证券份额。

2、华安中证证券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赎回和场内赎回均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赎回金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5：某投资人持有10万份华安中证证券份额，持有一年六个月后在场外赎回，赎回费率为0.2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1.0150＝101,500.00元
赎回费用＝101,500.00×0.25%＝253.75元
赎回金额＝101,500.00－253.75＝101,246.25元

即投资人持有10万份华安中证证券份额，持有一年六个月后在场外赎回，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246.25元。

例6：某投资人持有10万份华安中证证券份额，持有一年六个月后在场内赎回，赎回费率为